

许昌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二次供水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是指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自来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给高层住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是指泵房内及泵房外的给水管网及其附件（阀门、配件、井室等）、储水设施、二次加压系统（水池水箱、水泵、电机、变频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管道、阀门）、供水立管、远传水表系统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行政区域内建筑物高度18米以上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

第四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并制定鼓励引导二次供水设施交由公共供水单位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研究出台关于新建二次供水设备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设计、安装、施工的具体办法，逐步实行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由

公共供水单位接管。

县（市）人民政府、许昌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城区管委会确定的二次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计量装置的检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供水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施建设

第八条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与住宅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确定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方案时，应在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优先采用一体化无负压（无吸程）管网增压稳流供水方式。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的设计、施工、监理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应执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住宅供水“一户一表、计量出户”设计和安装技术规程》（DBJ41/T049-2003）、《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GB/T26003-

2010)、《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地方与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条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经公共供水单位审核同意并报二次供水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建设,如变更设计,应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高层住宅建设单位宜委托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不含泵房)。

第十二条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88)。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选型应以技术先进、节能、保证水质和供水安全为基本原则,并符合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条件。控制系统应具有全自动控制、远程控制和现场人工控制三种控制模式。

第十三条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建设、质量监督、卫生等部门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

第十四条 既有高层住宅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应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关于推行城市供水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实施意见的通知》(许政〔2001〕88号)的要求执行:

2001年12月1日之前已经建成使用的高层住宅,实行整栋

楼或单元所有用户集体申请，分别立户，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费用分摊，统一缴费进行改造；公共供水单位负责制定改造计划，实施开户、收费、设计、施工等改造工程，改造费用由产权单位或产权人承担。

2001年12月1日之后建成的高层住宅，必须严格按照“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要求进行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并经建设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供水，由原建设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通。严禁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绿化等公共供水设施混用。